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为提升科技创新对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切实组织实施好2025年度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兵科发〔2024〕21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等文件要求，现将《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说明如下：

一、自然科学支持计划支持方向及申报要求

（一）支持方向

1.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以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支持围绕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2. 基层科技骨干专项。支持师市基层科技人员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和集成示范等活动，培养长期扎根基层一线的科技骨干人才。

3. 科技特派员专项。支持科研机构、团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及有条件的农业专业合作社，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与示范，带动职工群众科学致富。

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师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 申报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起始年度为 2025 年。

2.创新团队项目支持学术带头人牵头联合师市内外优秀科技人才打破学科间壁垒,组建结构合理、专业互补的研究团队,共同围绕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多学科、跨行业交叉合作,培养和造就高水平开放型研究群体。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企业可适当放宽限制),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主持师本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经历,团队核心成员 5—10 人。

3.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基层科技骨干项目支持科技人员自主选题,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和集成示范等科研活动。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职称),企业科技人员可不受职称限制,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50周岁。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

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向及申报要求

(一) 支持方向

1.重大科技项目计划支持方向。围绕师市 11 条产业链,突出全链条创新设计,落实师市党委确定的重点科技任务和科技工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着力解决制约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

原则上每个项目申报师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要求：

(1)依据师市科技战略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等宏观因素，确定科技项目的方向、重点和具体任务，或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申报，探索实施“赛马制”竞争。

(2)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应由师市企业牵头，与本地及兵团、兵团外科研院所、高校等优势科研团队等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产学研用联合方式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近 2 年未出现项目延期、应验未验或验收不通过。

(3)重大科技项目应具有目的明确、目标清晰、针对性与结果导向性强的特征，实施后形成的技术、产品、工艺等，直接实现产业化或实际应用，产生经济社会效益，对促进师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支撑社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支持方向。解决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公益性、共性科技问题，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民生改善，重点支持师市11条产业链共性技术和关键环节科技创新，突破并应用示范一批关键环节共性技术。

农业领域：

(1)聚焦种业振兴行动，重点围绕粮油作物、优势畜禽、名优特水产、特色林果等优势种源育种技术、新品种（系）选育和良种繁育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

(2)聚焦强化农业农村科技支撑，重点围绕作物高产栽培、绿色植保、农机农艺融合和数字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畜禽高效繁殖、疫病防控和智慧养殖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果蔬高效栽培、重大危险性病虫害绿色防控、智慧林果和设施标准化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耕地质量提升、盐碱地治理、盐碱水高效利用和连队人居环境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

(3)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重点围绕粮油精深加工，大宗畜禽肉制品加工与副产物利用，林果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多元化新产品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

**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市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高新技术领域：**

(1)新材料科技创新，碳硅铝基新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建材、有色金属等方面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装置研发与应用。

(2)新能源科技创新，风能、光能、生物质能源等新能源的利用，先进储能装备、高效输电、智慧电网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

(3)绿色化工科技创新，煤、石油、天然气资源高效利用与高端精细化学品研发，化工行业节能、减污、降碳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

(4)生物技术科技创新，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发酵食品、保健品、生物农药、菌肥、饲料、保鲜技术等方面的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

(5)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数字服务技术研发，推动 5G 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和智慧文旅建设中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集成应用。

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师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社会发展领域：

(1)健康与公共卫生科技创新，重大疾病、流行病和地方病防治、主动健康和智慧康养以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等开展研究。

(2)生态安全科技创新，工业、农业、城乡建设与交通等行业领域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大气污染防治、生物资源保护、污染物治理、水资源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绿色技术创新。

(3)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科技创新，社会安全、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生产安全等领域核心技术及装备研发。

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师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师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规范，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做支撑。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能同时承担 2 个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在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

主持人无不良科研记录。优先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项目。

(2)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起始年度为2025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

三、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支持方向及申报要求

(一) 支持方向

1.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围绕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依托新疆自贸试验区四师区块建设，以中亚国家为重点开展科技合作，与国外技术优势领域开展科技合作，引进吸收新技术新成果，突出科技成果“走出去”，扩大优势产业科技影响力，提升师市科技创新能力，解决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

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师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 申报要求:

1.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予以财政资金资助。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鼓励成果拥有方与应用方联合申报，优先支持

企业申报。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加大后补助支持比例。

2.所转化的科技成果产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为主，且未获得过兵团、师市财政资金支持。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国家、省（市）区、兵团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经行业部门、协会及其他专业组织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获奖成果；取得知识产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申报项目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起始年度为2025年。

四、创新环境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支持方向及申报要求

（一）支持方向

1.创新平台与基地建设项目。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示范平台建设，支持“双创”大赛等重大科技活动。

2.管理服务创新计划项目。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维护、科技特派员管理信息平台维护、科技奖励、科技智库、科技统计、科技评估、科技培训等创新管理服务管理工作。

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师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

申报要求:

- 1.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起始年度为2025年。
- 2.项目申报单位为师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规范,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做支撑。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